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巫昕穎
電話：049-2203639
傳真：049-2202851
電子信箱：ying1108@eip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51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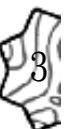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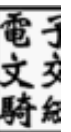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_1100251243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00251243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0025124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、壘球輔導計畫」通過學校名單1份(附件1)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19日召開「教育部體育署111年推動原住民族棒、壘球輔導計畫審查會議」會議決議暨國立體育大學110年10月29日國體大推字第1101900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經費及其支用項目包含：
 - (一)人事費(含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)。
 - (二)業務費每校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，業務費可支應項目包含教練差旅費、選手營養費、消耗性器材費(單價1萬元以下)、課業輔導費、球隊訓練費及雜支等項目。
- 三、新申請之學校，教練甄選程序請依本計畫「教練遴選聘用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11/03



1100005471

有附件

原則」(附件2)規定辦理，每次公告期間不得少於7日，並應將聘任結果函報本府。

四、有關受補助之學校需繳交之資料請參考附件3，並於110年12月8日(星期三)前將相關文件資料含送本府彙整，以利辦理補助經費核定事宜。

五、另110年已獲補助學校將於計畫核結後，再行撥付111年補助之經費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千秋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南投市新豐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三光國民中學、南投縣仁愛鄉中正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埔里鎮埔里國民小學、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